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053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维图新的委托，担任四维图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四维图新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京天股字（2016）第 2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四维图新进行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本所律师同意四维图新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四维图新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13日，四维图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6月7日，四维图新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年5月30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杰发科技股权的批复》（合高国资[2016]8号），同意杰发科技的股东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杰发科技9.98%股权转让给四维图新。

4、2017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号），核准四维图新本次交易。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16年5月13日，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同意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四维图新等事项。

2、2017年3月2日，杰发科技向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股权转让给四维图新的申请，同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发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0803315542的《营业执照》。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杰发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杰发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四维图新名下，四维图新现持有杰发科技100%股权，股权过户完成后，杰发科技的名称变更为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四维图新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杰发科技100%股权。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四维图新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四维图新根据与杰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四维图新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四维图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4、四维图新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5、杰发科技就股东变更事宜向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办理备案手续。
-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维图新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

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四维图新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杰发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科

\_\_\_\_\_

刘亦鸣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